

陪他一段 蘇偉貞

費敏是我的朋友，人長得不怎麼樣，但是她笑的時候讓人不能拒絕。

一直到我們大學畢業她都是一個人，不是沒有人追她，而是她都放在心裡，無動於衷。

畢業後她進入一家報社，接觸的人越多，越顯出她的孤獨，後來，她談戀愛了，跟一個學雕塑的人，從冬天談到秋天，那年冬天之後，我有三個月沒見到她。

春天來的時候，她打電話來：「陪我看電影好嗎？」我知道她愛看電影，她常說那是一個活生生的世界在你眼前過去，卻不干你的事，很痛快。

她整個人瘦了一圈，我問她那裡去了，她什麼也沒說，仍然昂著頭，卻不再把笑盛在眼裡，失掉了她以前的靈活。那天，她堅持看「午後曳航」戲裡有場男女主角做愛的鏡頭，我記得很清楚，不僅因為那場戲拍得很美，還因為費敏說了一句不像她說的話——她至少可以給他什麼。

一個月後，她走了，死於自殺。

我不敢相信像她那樣一個鮮明的人，會突然消失，她父母親老年喪友，更是幾乎無法自持。昨天，我強打起精神，去清理她的東西，那些書、報導和日記，讓我想起她在學校的樣子；費敏寫得一手灑脫不羈的字，給人印象很深，卻是我見過最純厚的人。我把日記都帶了回家，我不知道她的意思要怎麼處置，依她個性，走前應該把能留下的痕跡都抹去，她卻沒有，我想弄懂。

費敏沒有說一句他的不是，即使是在不為人知的日記裡。

她在採訪一個「現代雕塑展」上碰到他的——一個並不很顯眼卻很乾淨的人；最主要的是他先注意到她的，注意到了費敏的真實。費敏完全不當這是一件嚴重事，因為他過不久就要出去了，她想，時間無多，少到讓他走前恰好可以帶點回憶又不傷人。

但是，有一天他說：「我不走了。」那天很冷，他把她貼在懷裡，嘆著氣說：「別以為我跟妳玩假的。」口氣裡、心裡都是一致的——他要她。費敏經常說——

個人活著就是要活在熟悉的環境裡，才會順心。這是一件大事，他爲她做了如此決定，她想應該報答他更多，就把幾個常來找她的男孩子都回絕了，她寫著—我也許是；也許不是跟他談戀愛，但是，這也該用心，交一個朋友是要花一輩子時間的。

費敏在下決心前，去了一趟蘭嶼，單獨去了五天，白天，她走遍島上每個角落，看那些她完全陌生的人和事，入夜，她躺在床上，聽浪濤單調而重複的聲音，她說—「怨憎會苦，愛別離苦，'這麼簡單而明淨的生活我都悟不出什麼，罷了。

我想起她以前常一本正經的說—戀愛對一個現代人沒有作用，而且太簡單又太苦！

果然是很苦，因爲費敏根本不是談戀愛的料，她從來不知道「要」。

他倒沒有注意到她的失蹤，兩人的心境竟然轡此不同，也無所謂了，她找他出來，告訴他—我陪你玩一段。

我陪你玩一段？！

從此，他成了她生活中的大部分。費敏不愧是我們同學中文筆最好的，她把他描繪得很逼真，其實她明白他終究是要離開的，所以格外疼他，尤其他是一個想要又不想要，是一個深沉又清明，像個男人又像孩子的人，而費敏最喜歡他的就是他的兩面性格，和他給她的悲劇使命，讓她過足了扮演施予者這個角色的癮。費敏一句怨言也沒有。

他是一值需要很多愛的人，有一天，他對費敏說了他以前的戀愛，那個使他一夜之間長大的失戀，那個教會他懂得兩性之間愛慾的熱情；費敏就是那個時候認識他的—他最痛苦的時候。他說—也許我談戀愛的心境已經過去了，也許從來沒有來過，但是我現在心太虛，想抓個東西填滿。費敏不顧一切的就試上了自己的運氣：他對她沒有對以前女友的十分之一好，但是，費敏是個容易感動的人。

開始時，他陪費敏做很多事，徹夜臺北的許多長巷都走遍了，黑夜使人容易掏心，她寫—他是一個驚嘆號，看著妳的時候都是真的。有次，他們從新店划船上岸時已經十一點了，兩個人沒說什麼，開始向臺北走去，一路上他講了些話，

一些她一輩子也忘不了的一我需要很多很多的愛。費敏見他眼睛直視前方，一臉的恬靜又那麼熾熱，就分外疼惜他起來。她一直給他。

他們後來好得很快，還有一個原因—他是第一個吻費敏的男孩。

她很動心。在這之前，她也懷疑過自己的愛，那天，他們去世紀飯店的群星樓，黃昏慢慢簇擁過來，費敏最怕黃昏，一臉的無依，滿天星星升上來，他吻了她。

有人說過—愛情使一個人失去獨立。她開始替他操心。

他有一個在藝術界很得名望的父親，家裡的環境相當複雜；他很愛父親，用一種近乎崇拜的心理，所以，把自己幾乎疏忽掉了，忘記的那部分，由費敏幫他記得，包括他們交往的每一刻和他失去的快樂。她常想，他把我放在那裡？也許忘了。

他是一個不太愛惜自己的人，尤其喜歡徹夜不眠；她不是愛管人的人，卻也管過他幾次，眼見沒效，就常常三更半夜起床，走到外面打電話，他低沉的嗓音在電話裡，在深夜裡讓她心疼，他說：我坐在這裡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辦。費敏就到他那兒，用力握著他的手，害怕他在孤寂時死掉。因為他的生活複雜，她開始把世故、現實的一面收起來，用比較純真、歡笑的一面待他。那到底是他可以感受的層次。

費敏是一個很精緻的人，常把生活過得新鮮而生動；我記得以前在學校過，冬時，她能很晚了還叫我出去，扔給我一盒冰淇淋，就坐在馬路上吹著冷風，邊發抖，邊把冰淇淋吃完，她說—冷暖在心頭。有時候，她會拎瓶米酒，帶包花生，狠命的拍門說—快！快！醉鄉路穩宜頻到，此外不堪行！生活對她而言處處是轉機。她不是一個多話的人，卻很能笑，再嚴重的事給她一笑，便也不了了之，但是她和他的愛情，似乎並不如此。

剛開始的時候，費敏是快樂的，一切都很美好。

春天來了，他們計畫到外面走走，總是沒有假期，索性星期五晚上出發，清晨四點半到蘇澳的火車。他們先逛遍了中山北路的每條小巷，費敏把笑徹底的撒

在臺北的街道上，然後坐在車廂裡等車。春天的夜裡有些涼意，他把她圈得緊緊的，她體會出他這種在沉默中表達情感的方式。東北部的海岸線很壯觀，從深夜坐到黎明，就像一場幻燈片，無數張不曾剪裁遍的形象交織而過，費敏知道一夜沒閤眼的樣子很醜，但是他親親她額頭說—妳真漂亮。她確信他是愛她的。

南方澳很靜，費敏不再多笑，只默默的和他躺在太平祥的岸邊曬太陽，愛情是那麼沒有顏色、透明而純淨，她心裡滿滿的、足足的。他給了她很多第一次，她一次次的把它連起來，好的、壞的。費敏就是太純厚；不知道反擊，好的或壞的。

回程時，金馬號在北宜公路上拐彎抹角，他問她：「我還小，妳想過什麼時候結婚嗎？」她明明被擊倒了，卻仍然不願意反擊，是的，他還年輕，比她還小，他拿她的弱點一輕易的擊倒了她，車子在轉彎時，她差點把心都吐出來。車子又快到了世俗、熱鬧的臺北時，她笑笑：「交朋友大概不是爲了要結婚吧？」樣子真像李亞他得知鄭元和高中金榜時，說道：「我心願已了，銀箏，將官衣詰命，交與公子，我們回轉長安去吧，了我心願與塵緣。」那般剔透。

晶瑩剔透的到底只是費敏，他給了她太多第一次，抵不上他說一句「我需要很多很多愛。」時的震撼，是的，她不忍心不給。

回到臺北，她要他搭車先走，她才從火車站走路回家。第一次，她笑不出來，也不能用笑詮釋一切了

第二天，他就打電話來叫她出去，她沒出門，她不能聽他的聲音，費敏疼他疼到連他錯了也不肯讓他知道，以免他難過的地步。他倒找上她家，看到費敏仍然一張笑臉，就講了很多話，很多給她安全感和允諾的話。費敏在日記裡寫著——都沒有用了，他雖然不是很好，卻是我握不住的。費敏的明淨是許多人學不來的，很少有人能像她一樣把事情的各層面看得透澈，卻不放在心上，而她的善解人意，便是多活她二十歲的人，也不容易做到。

以後，她還是笑，卻只在他眼前，笑容從來沒有改變過，兩個人坐著講話，她常常不知不覺地精神恍惚起來，他說：唉！想什麼？她看著他，愈發是恍如隔

世。她什麼也不要想。

她常常問他——怎麼跟李眷終分手的？他從來不說，就是說了，也聽出多半是假的。他總說——她太漂亮，或者她太不同於一般人，我跟不上。即使是假的，費敏也都記在心裡，她希望有天開獎時，對對自己手上的運氣。跟他談戀愛後，她把一切生活上不含有他的事物都摒棄一邊，看他每天汲汲於名利，爲人情世故而忙，她就把一切屬於世俗的東西也揮棄。跟他在一起，家裡的事不提，自己的工作不提，自己的朋友不提，他們之間的濃厚是建立在費敏的單薄上，費敏的天地既只有他，所以他的天地愈擴大，她便愈單薄，完全不成比例。日子過得很快，他們又去了一趟溪頭，也是夜半。他對她呵護備至，白天，他們在臺中恣意縱情，痛快的玩了一頓，像放開單繩的馬匹。

溪頭的黃昏清新而幽靜，罩了一層朦朧的面紗。他們選了很久，還了一間靠近林木的蜜月小屋，然後去走溪頭的黃昏，黃昏的光散在林中，散在他們每一寸細胞裡；他幫她拍了很多神韻極好的黑白照片，她仰著頭一副旁若無人、唯我獨尊的神氣。費敏的確不美，然而她真是讓人無法拒絕。我們一位會看相的老師曾經說過，費敏長得太靈透，不是福氣。但是，她笑的時候，真讓人覺得幸福不過如此，唾手可得。

夜晚來臨，他們進了小屋，她先洗了澡，簡直不知道他洗完時，該用什麼表情來面對他。她看了看書，又走到外面吸足了新鮮空氣，她真不知道怎麼跟他單獨相處。

他洗完澡出來時，她故意睡著了，他熄了燈，坐在對面的沙發裡抽煙，就那樣要守護她一輩子似的。在山中，空氣寧靜得出奇，他們兩個呼吸聲此起彼落特別大聲，她直起身，說——我睡不著。他沒扭亮燈，兩個人便在黑暗裡對視著。夜像是輕柔的譚子，把他們心靈上的灰，拭得乾乾淨淨，留下一眼可見的真心。

她叫他到床上躺著，起初覺得他冷得不合情理，貼著他時，也就完全不是了，他抱著她，她抱著他，她要這一刻永遠留住的代價，是把自己給了他。

現在輕鬆多了，想想再也沒有什麼給他了。而第一次，她那麼希望死掉算了。

愛情太奢侈，她付之不盡，而且越用越陳舊，她感覺到愛情的負擔了。

回去以後，她整天不知道要做什麼，腦子裡唯一持續不斷的念頭，就是一不要去想他。夜裡沒辦法睡，就坐在桌前看他送的蠟燭，什麼也不想的坐到天亮。她不能見他，想到自己總有一天會全心全意要佔有他方會罷手，就更害怕，她的清明呢？她一次次不去找他，但是下一次呢？有人碰到她說：「費敏，妳去那裡啦？他到處找妳。」她像被人抓到把柄，抽了一記耳光，但她依舊是一張笑臉。他曾經要求她留長髮，她頭髮長得慢，忍不住就要整理，這次，倒是留長了些。她回到家裡，又是深夜，用心不去想那句詩！——揀盡寒枝不肯棲。拿起電話，她一個號碼慢慢的撥——七—〇—二—八—九—七—四—。四字落回原處時，她面無表情，那頭——喂——，她說——嗨——，兩個人沒有聲音，終於她說——我頭髮留長了些。他仍然寂寞的想用力抱住她。他情結不容易激動，這次卻只叫了一費敏，便說不下去。如果能保持清醒多好，就像坐在車裡，能不因為車行單調而昏昏欲睡，隨時保持清醒，那該有多好？她太了解他了，她不是他車程中最醒目的風景。費敏不是一個精打細算的人，對於感情更是沒有把握。放下電話，她到了他的事務所，在六樓，外面的車聲一輛輛劃過去，夜很沉重。他看著她，她看著他，情感道義沒有特別的記號，她不顧一切的重新拾起，再行進去。有些人玩弄情感於股掌，有些人局局皆敗，她就是屬於後者。

有天，她見到李眷伶，果然漂亮，而且厲害。她很大方的從他們身邊走過，拿眼睛揪著他——沒有愛、沒有恨，也不把她放在眼裡，他原本牽著她的手，不知不覺收了回去。費敏沉住氣走到天橋上時，指指馬路，叫他搭車回去，轉過頭不管他怎麼決定，就走了。人很多，都是不相干；聲音很多，不知道都說些什麼。費敏一開始便太不以為意，現在覺得夠了。車子老不來，她一顆顆淚珠掛在頰上，不敢用手去抹，當然不是怕碰著舊創，那早就破了。車子來了，她沒上，根本動不了，慢慢人都散光了。她轉過身去，他就站在她後面，幾千年上演過的故事，一直還在演，她從來沒有演好，連臺步都不會走，又談什麼臺辭、表情呢？真正的原因，是這本劇本太老套，而對手是個沒有情緒的人，他牽著她，想說什

麼，也沒說，把她帶到事務所，只是緊緊的抱著她，親她，告訴她——我不愛她。

費敏倒寧願他是愛李眷佟的，他的感情呢？

她覺得自己真像他的情婦，把一切都看破了，義無反顧的跟著他。

後來費敏隨記者團到金門採訪，那時候美匪剛建交，全國人心沸騰。他人才離開臺北，便每天給他寫信，在船上暈得要死，浪打在船板上，幾千萬個水珠開了又謝。她趴在吊床上，一面吐、一面寫一人魚公主的夢為什麼會是個幻滅，我現在知道了。到了金門，看到料羅灣，生命在這裡顯得悲壯有力，她把臺灣的事忘得乾乾淨淨，她喜歡這裡。

就在那一個月，她把事情看透了——這一生一世對我而吉永遠是一生一世，不能更好，也不會更壞。她寫著。每天，他們在各地參觀、採訪，日程安排得很緊湊，像在跟砲彈比進度。她累得半死，但是在精神上卻是獨立的。離愛情遠些，人也生動多了，不再是黏黏的、模模糊糊的，那裡必須用最直覺、最原始的態度活著，她看了很多，反共的信心，刻苦的生活；看到最多的，是花崗岩，是海，是樹，是自己。

住在縣委會的招待所樓上，每天，吃完晚飯，砲擊前，有一段休閒時間，大家都到外面走走，三五成羣，出去的時候是黃昏，回來時黑暗已經來了。她很少出去，坐在二樓的陽臺上，腦子裡一片空白，看著這些人從她跟簾裡出現、消失。園裡有位男同事對她特別好，常陪著她，她放在心裡。碰過太多人對她好，現在，卻寧願生活一片空，她把一切都存起來，滿滿的，不能動，否則就要一瀉千里。

她寫信時，不忘記告訴他——她想他。

她買了一磅毛線，用一種異鄉客無依無靠的心情，一針一針打起毛衣來，灰色的，毛絨的，打到最後就常常發呆。寫出去的信都沒回音，她還是會把臉偎著毛衣，淚水一顆顆淌下來。那男同事看不慣，拖著她，到處去看打在堤岸上的海浪，帶她去馬山播音站看對面的故國山色，帶她去和住在碉堡裡的戰士聊天，去吃金門特有的螃蟹、高粱，但是從來不說什麼。一個對她好十倍，寵十倍，了解十倍的感惰，比不上一句話不說讓她吃足苦頭的感惰，她恨死自己了，十二月的

風，吹得她心底打顫。毛

衣愈打到最後，愈不能打完，是不是因為太像戀愛該結束時偏不忍心結束？費了太多心，有過太多接觸，無論是好是壞，總沒有完成的快樂。終於打完了，她寄去給他。

回到臺北，她行李裡什麼都沒增加，費敏從來不收集東西，但是她帶回了金門特有的獨立精神。不想再去接觸混沌不明的事，他們的愛情沒有開始，也不用結束。

他現在更不放心在她身上了！

有天，採訪一件新聞，三更半夜坐車經過他的事務所，大廈幾乎全黑，只有他辦公室那盞罩著黃麻罩子的檯燈亮著，光很暈黃，費敏的心像壓著一塊大石頭透不過氣來。他父親是個傑出的藝術家，有藝術家的風範、骨氣、才情、專注和成就，但是在生活上很多方面卻是個低能的人，他母親則是個完全屬於這個世界的人。很多人不擇手段的利用他父親，他父親常常不用就裡，全力以赴的去吃虧上當，家裡的一切都靠他母親安排，愈加磨練了一副如臨大敵，處處提防別人的性情。他父親的際遇使他母親用全副精神關照他，讓他緊張。他很敬重父親，自己的事加上父親的事，忙得喘不過氣來。現在，夜那麼深了，他不知道又在忙什麼，一定是坐在桌前，桌上計畫堆了老高，而他一籌莫展。無論做什麼，他都不願意別人插手。

費敏需要休息一陣了，她自己知道，他一定也知道。

費敏從此把自己看守得更緊。日子過得很慢，她養成了走路的習慣，漫無目的地走。她不敢一個人坐在屋裡，常常吃了晚飯出去走到報社，或者週末、假日到海邊吹風，到街上被人擠得更麻木。

從金門回來後二個月，她原本活潑的性情完全失去了，有天，她必須去採訪一個文藝消息，到了會場，才知道是他和父親聯合辦雕塑展的開幕酒會，海報從外面大廈一直貼到畫廊門口，設計得很醒目。她不能不進去，因為他的成功是她要見的。展出的作品沒有什麼，由他父親的作品，更加襯托出他的年輕，但是，

她看得出，他的作品是費心掙扎出來的，每一件都是他告訴過她的一讓我們的環境與我們所喜愛的人生緊緊地結合在一起。人很多，他站在她一進門就可以看見的地方，二個日沒見，他一定是個倒過又站了起來，站得挺直。她太熟悉他了，他的能力不在這方面，所以總是在掙扎，很苦。這些作品不知道讓他又吃了多少苦，但是，他沒有把它們放在眼裡，她不敢再造次。真的要忘掉他說的一我需要很多的愛。他們之間沒有現代式戀愛裡的咖啡屋、畢卡索、存在主義，她用一種最古老的情懷對他，是黑色的、人性的。他們兩人都能理解的，矛盾在於這種形式，不知道是進步了，還是退步了。

他走了過來，她笑笑。他眼裡仍然是寂寞，看了讓她憤怒，他到底要什麼？

他把車間到大直，那裡很靜，圓山飯店像夢站在遠方，他說一費敏，妳去那裡了，我好累。她靠著他，知道他不是她的支柱，她也不是他的，沒有辦法，現在只有他們兩人，不是他靠著她，就是她靠著他，因為只有人體有溫度，不會被愛情凍死。

他問費敏一那些作品給妳感覺如何？費敏說一很溫馨。他的作品素材都取自生活，一籃水果，一些基本建材，或者隨時可見的小人物，把它整理後發出它們自己的光，但是，藝術是不是全盤真實的翻版呢？是不是人性或精神的再抒發呢？以費敏跑過那麼久文教採訪的經驗來說，她清楚以人性的眼光去創造藝術'並不就代表其有人性，必須藝術品本身具備了這樣的能力，才可以感動人。他的確年輕，也正因為他的年輕，讓人知道他掙扎的過程，有人會為他將來可見的成熟喝采的。

她不願意跟他多說這些，她是他生活中的，不是思想層次中的，他不喜歡別人干涉他的領域，他更有權利自己去歷練。夜很深，他們多半沉默著、對視著。兩個月沒見，並沒有給他們彼此的關係帶來陌生或者親近。他必須回家了，他母親在等門。以前，由費敏說一太晚了，走吧！現在，他的夜特別珍貴，不能浪擲。他輕輕的吻了她，又突然重重的擁她在懷裡'也許是在為這樣沒結果的重逢抱歉。

以後，她開始用一種消極的方式拋售愛情，把自己完全亮在第一線，任他攻擊也好，退守也好，反正是要陣亡的，她顧不了那麼多了。

他生日到了，他們在一起已經整整渡過一年，去年他生日，費敏在了心思，把他常講的話，常有的動作和費敏對他的愛，記了一冊，題名一意傳小札。另外，用錄音帶錄了一卷他們愛聽的歌，費敏自己唱，有些歌很冷僻，她花了心血找出來。她生日時，他給了她一根蠟燭，費敏對著蠟炬哭過幾百次；這次，費敏集了一百顆形狀特殊的相思豆給他；那天晚上，他祖母舊病復發，他是長孫，要陪在跟前，他們約好七點兒，他十一點才來，費敏握著相思豆的手，因為握得太緊，五指幾乎扳不直，路上人車多，時間愈過去，她的懊悔愈深。

他突然出現在她眼前時，費敏已經麻木了。他把車停在外雙溪後，長長嘯了一口氣，開始對她說話，說的不是他的祖母，而是李眷佟，她父親病了；連夜打電話叫他去，他幫她想辦法找醫生，西醫沒辦法，找中醫，白天不成，晚上陪著，而他自己家裡祖母正病著。費敏不敢多想，有些人對自己愛著的事物渾然不覺，她想到那次在街上李眷佟的神情，她捏著相思豆的手把相思豆幾乎捏碎。他看費敏精神恍惚，搖搖她，她笑笑、他說：費敏，說話啊？

費敏沒開口，她已經沒有話可說了。她真想找個理身告訴自己—他不要妳了
可是她有個更大的理由—她要他。

他問費敏：有錢嗎？借我二萬。她爸爸的事情要用錢，不能跟媽要。費敏沒有說話，他就沒有再問了。

第二天，費敏打電話給他—錢要用嗎？她給他送去了。他一個人在事務所裡，那裡實在就是一個藝廊，他父親年輕時和目前的作品都陳列在那兒，整幢房子是灰色的，陳列櫃是黑色的，費敏每次去，都會感覺呼吸困難，像他這一年來給她的待遇。他伸了長長的腿靠著書桌，問費敏：錢籤那裡來的？從那個對她很好的男同事手裡。費敏當然不會告訴他，淡淡的說—自己的。這一次，他很晚了還不打算回去，費看他累了想是連夜照顧祖母，或者李眷佟生病的父親？她要他早點回去休息，臨走時，他說—費敏，謝謝。看得出很真心。

費敏知道李眷佟父親住的醫院，莫名的想去看看她，下班後，在報社磨到天亮，趁著晨曦慢慢到醫院，遠遠的，他的車停在門外。

他是個懷舊的人？還是李眷佟是個懷舊的人？而她呢？她算是他的新人嗎？那麼，那句一只見新人笑不見舊人哭，該要怎麼解釋呢？

太陽出來了，她的心也許已經生鏽了。

費敏給他最大的反擊也許就是一那筆錢是從他的情敵處借來的。說來好笑，她從他情敵處借來的錢給她的情敵用。

情至深處無怨尤嗎？這件事，費敏隻字不提。

過年時，她父親表示很久沒見到他了。爲了他們的期望，費敏打電話給他——來拜年好嗎？費敏的父母親很滿意。然後她隨他一起回他家。那天，他們家裡正忙著給他大姊介紹男朋友，他祖母仍然病著，在屋內愈痛愈叫，愈叫愈痛，家裡顯得沒有一點秩序，她被冷落在一旁，眼看著生老病死在她眼前演著。她一個人走出他們家，巷子很長，過年的鞭炮和節奏都在進行，費敏一直很羨慕那些脾氣大到隨意摔別人電話、發別人瘋的人，戀愛真使一個人失去了自己嗎？

後來在報上看到李眷佟父親的訃聞，他們終於沒能守住她父親出走的靈魂。她打電話去，他總不在，那天李的父親公祭，她去了，他的車停在靈堂外，李眷佟哭得很傷心，那張漂亮的臉，塗滿了悲慟的色彩，喪父是件大慟，李需要別人分攤她的悲哀，正如費敏需要別人分攤她的快樂，同樣不能拒絕。而他說——我不愛她。

是嗎？她不知道！

多少年來，她在師長面前，在朋友面前，都是個有分量的人；在他面前，費敏的心被抽成真空，是透明的。在日記裡，費敏沒有寫一次地說愛她的話，但是，他會沒說過嗎？即使在他要她，她給他的情況下。費敏是存心給他留條後路的？他們每次的「精神行動」不能給他更多的快樂，但是他太悶，需要發洩，她便給他，她自己心理不能平衡；實體的接觸，精神的接觸，都給她更多的不安，但是，她仍然給他。

事情並沒有因此結束，費敏放心不下，怕誤會了他，卻又不敢悶，怕問出真相。他們保持每個星期見一次面，現在費敏是真正不笑了，從什麼時候開始她不會笑的？她也不知道。兩個人每次見面，幾乎都在他車裡，往往車窗外是一片星光，費敏和他渡過的這種夜，不知道有多少。她常常想起群星樓外的星星，好美，好遠。他們之間再也沒有提起李眷佟，除了完全放棄他才能拯救自己外，其他的方法費敏知道不會成功，她索性不去牽扯任何事情。有一天，費敏說，出去走走好嗎？那段時間他父親正好出圈，事情比較少，他母親眼前少了一個活靶，也很少再攻擊，他便答應了。

他們沒走遠，只去了礁溪，白天，他們穿上最隨便的衣服，逛街，逛寺廟，晚上去吃夜市，小鎮給費敏的感覺像沉在深海中的珍珠，隱隱發光；入了深夜，慢慢往旅館走，那是一幢古老的日式建築。月光沉澱在庭園裡，二個人搬了籐椅、花生和最烈的黃金龍酒，平靜的對酌著，淺淺的講著話。「開始」和「結束」的味道同出一轍，愛情的滋味，有好有壞，但是費敏分不出來。

回到臺北，等待他的是他父親返國的消息，等待費敏的是南下採訪新聞的命令。

費敏臨行時，給他打了電話，他說一好，我來送妳。費敏問：一定來？他答：當然。她從十二點最後一班夜車發出後，便知道他不會來了。火車站半夜來過三次，二次是跟他。夜半的車站仍然生命力十足，費敏站在「臺北車站」的「站」字下面沒有動過，夜晚風涼，第一班朝蘇澳的火車間峙，她一點感覺也沒有了。時間過得真快，上次跟他去蘇澳似乎才在眼前。高雄的採訪成了獨家漏網。

她回家後就躺下了，每天睡著眼睛發高燒，咳嗽咳得出血；不敢勞累父母，就用被子蒙住嘴，讓淚水順著臉頰把枕頭混得濕透。枕頭上繡著她母親給她的話——夢裡任生平。費敏的生平不是在夢裡，是在現實裡。

病拖了一個多月，整個人像咳嗽咳得太多次的喉嚨，失去常性，但是外面看不出來。她強打起精神，翻出一些兩人笑著的相片，裝訂成冊，在扉頁抄了一首徐志摩的〈歌〉——當我死去的時候，親愛，你別為我唱悲傷的歌，我墳上……要

是你甘心忘掉我...

那本集子收的照片全是一流的，感覺之美，恐怕讓看到的人永遠忘不了，每一張裡的費敏都是快樂的，甜蜜的。

她送去時，天正下雨。他父親等著他，他急著走，費敏交給他後，才翻開，整個人便安靜了下來，眼裡都是感動，不知道是為集子裡的愛情還是為費敏。她笑笑，轉身要離去時，告訴他——「你放心，我這輩子不嫁便罷，要嫁就一定嫁你！」雨下得更大，費敏沒帶傘，冒著雨回去的。這是她認識他後，所說過最嚴重的一句話。

她曾經寫著——我真想見李眷佟。他們去礁漢時，她輕描淡寫的問過他，他說——我們之間早過去了，我現在除了爸爸的事，什麼心都沒有！說來奇怪，我以前倒真愛過她。

她還以為，明白存在他們之間的問題是什麼呢？她真渴望有份正常的愛。見不見她其實都一樣了。

國父紀念館經常有文藝活動，費敏有時候去，有時候不去。她常想把他找去一起欣賞，鬆鬆他太緊的弦，但是，他們從來沒有機會。那天，她去了，是名聲樂家在為中國民歌請命的發表會，票早早賣完了，門口擠滿沒票又想進場的人群。費敏站在門口，體會這種「群眾的憤怒」，別有心境。群眾愈集愈多，遠遠的他走過來，和李眷伶手握著手，他們看起來不像是遲到了四十分鐘，不像是趕場音樂會，他們好像多的是時間，是費敏一輩子巴望不到的。費敏離開了那裡，國父紀念館的風很大，吹得費敏走到街上便不能自己的全身顫抖，怎麼？報應來得那麼快！她還記得上次他們牽著手碰見李，如果李愛過他，那麼，她現在知道李的感覺了。

晚上，她抱著枕頭，壓著要跳出來的心。十二點半，她打個電話去他家，他母親接的，很直截了當的告訴她——沒回來，有事明天再打。他們最近見面，他總是緊張母親等門，早早便要回去，也許，他母親騙她的。

他們最後一次見面是在群星樓，他一看到她便說——昨天我在事務所一直忙到

十二點，多……。費敏不忍心聽他扯謊下去，笑笑的說一騙人。他一怔，她便說——音樂會怎麼樣？

他們怎麼開始的，費敏不知道，也許從來沒有結束過，但是，都不重要了，他們之間的事是他們的，不關李眷佟的事，費敏望著他那張年輕、乾淨的臉，這個世界上有很多演壞了的劇本，不需要再加一個了。費敏不敢問他——你愛我嗎？也許費敏的一切都夠不上讓他產生瘋狂的愛，但是，他們曾經做過的許多事，說過的許多話，都勝過一般愛情的行爲。他可能是太健忘了，可能是從來沒有肯定過，也許他們在一起太久了，費敏一句話也沒多提，愛情不需要被提醒，那是他的良知良能。o 群星樓裡有費敏永遠不能忘記的夢；他們一直坐到夜半，星星很美，費敏看了個夠，櫻桃酒喝得也有些醉了

她習慣了獨自擋住寂悶不肯撤離，現在，沒有什麼理由再堅守了。她真像坐在銀幕前看一場自己主演的愛情大悲劇，拍戲時是很感動，現在，抽身出來，那場戲再也不能令她動心，說不定這卻是她的代表作。

日記停在這裡，費敏沒有再寫下去，只有最後，她不知道想起什麼，疏疏落落的寫了一句——我需要很多很多的愛。

(原載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十一日「聯今副刊」)

—選自《陪他一段》(洪範，一九九六)

導讀

蘇偉貞，一九五四年生。廣東番禺人，曾獲《聯今報》文學獎、《中央日報》文學學、第一屆時報文學百萬小說評審團推薦獎等。著有小說作品《陪他一段》、《離家出走》、《紅顏已老》、《世間女子》、《有緣千里》、《離開同方》、《沉默之島》、《魔街時刻》等。

蘇偉貞是擅長寫情的，她的愛情很冷，和她的手一樣冷。費敏愛上了一個需要很多很多愛的男人，這男人還有一位他說不愛她卻還常一起手牽手的前女友。

費敏一開始就對他說，「我來陪你玩一段」，當然後來證實這一段費敏陪不起，也玩不起，女人常在愛情裡扮演理解的角色，於是只得獨個承擔愛情裡寂寞的部份，這種成覺只有女人能懂，因為愛情一向是女人獨有的。〈陪他一段〉裡的費敏就是。她也需要很多很多的愛。

在蘇偉負這第一本小說集中，洪範出版社寫下的編者按語是，「文筆細緻圓融，描寫人物事件活躍生動，呼之欲出，老成獨到，尤其她處理人情事故之從容周延」，相較於蘇偉貞早期作品的實驗性、前衛性以及以後現代踏身流行論述，〈陪他一段〉裡人物似乎被某種宿命的力量所主宰，那種氛圍毋寧是更迷人的。

問題與討論

一 試探討比較文中男子對費敏與李眷彤的感情。